

ICS 65.020.40

CCS B 64

CSF

团体标准

T/CSF 0159-2026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organization capability of
forestry & grassland ecological product value accounting
service

2026-08-20 发布

2026-08-20 实施

中国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等级划分	2
5 工作流程	3
6 日常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	6
附录 B（规范性）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申请能力评价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起草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学会、中林政研（北京）科技中心、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贵州师范学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森林调查规划院、陕林产融（四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东茂益智慧生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文霞、杨 杰、葛之葳、谢屹、满子源、朱丽艳、刘金山、黄峥、张运林、郑治、张成刚、冯义龙、王松梅、胡静。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的等级划分、评价条件、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的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林草生态产品 forestry& grassland ecological product

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为经济活动和其他人类活动提供且被使用的最终货物与服务贡献，分为物质供给、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类。

3.2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 forestry ecosystem product value accounting service

指具备专业技术的组织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提供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服务活动。包括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

3.3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 forestry ecosystem product value accounting service organization

指具备一定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调查、监测、咨询、规划等业务能力专业队伍，拥有调查监测仪器设备，掌握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承担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经本文件提出和归口单位认可或授权开展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的法人单位或机构。

4 等级划分

根据核算单位管理基础、服务业绩、信誉，从业人员学历、数量、从业年限、技术能力等综合情况，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从低到高划分为丙级、乙级和甲级 3 个等级。

4.1 基本条件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清晰，分工职责具体明确，档案齐全；
-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开展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所必需的资源核查及价值核算的装备、工具、仪器、软件等；
- （4）从业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生态学、林学、林业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林业相关领域 3 年以上从业经历；
- （5）遵纪守法、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4.2 评价指标

表 1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单位服务组织能力评价指标

指标	丙级	乙级	甲级
管理基础	有较为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管理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完善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业务年限	从事与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业务不少于 2 年。	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不少于 5 年，或取得丙级或以上资质不少于 2 年；	从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不少于 10 年，且取得乙级或以上资质不少于 5 年；
业绩	承接 5 项以上与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相关的项目；	承接 10 项以上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或完成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合同累计金额达平均每项合同金额的 10 倍以上；	承接 30 项以上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或完成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项目合同累计达平均每项合同金额的 30 倍以上；
信誉	近 5 年没有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和项目质量不合格记录，也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记录。	近 5 年没有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和项目质量不合格记录，也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记录，且优先考虑获得市厅级以上或行业学会/协会奖励。	近 5 年没有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和项目质量不合格记录，也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记录，且优先考虑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奖励。

专业技术人员	有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 名以上，或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 5 名以上。	有技术人员 15 名以上；其中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 10 名以上，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工作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 名以上，或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	有技术人员 30 名以上；其中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 15 名以上，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工作满 5 年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名以上，或满 5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名以上。
技能培训	取得有关培训机构颁发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上；	取得有关培训机构颁发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名以上；	取得有关培训机构颁发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名以上；
技术负责人	应是本单位在职林草领域中级或以上技术人员。	应是本单位在职林草领域副高级或以上技术人员。	应是本单位在职林草领域正高级技术人员。

5 评价实施

5.1 自愿申请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自愿填写能力评价申请表,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向评价单位提交申请。申请表具体内容见附录B。

5.2 评价材料

申请评价的组织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A）；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 (5)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等有关证明、证件；
- (6) 有关工作人员聘用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 (7)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 (8)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表或审计报告，原则上无亏损；
- (9)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业务业绩报告、业绩证明材料（含合同、评审、验收或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 (10) 其它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誉激励约束情况等）；
- (11)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申请能力评价情况和材料明细单（见附录 B）。

5.3 评价程序

(1) 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2) 评价单位设立由至少包括林学、生态、经济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从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能力评价工作。服务于参评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作为能力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

（3）评价单位依据专家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及评价结论，发放评价证书。

6 评价结果应用

（1）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 3 年。

（2）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采取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评价证书，或违纪、违法和违规运营，或发生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质量、安全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评价单位有权撤回评价证书。

（3）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被撤销评价证书的，5 年内不得再申报。

附 录 A

(规范性)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

A.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表 A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申请等级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申请类别 (打√)	☐ 丙级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单位 ☐ 乙级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单位 ☐ 甲级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单位		
此次申请内容 (打√)	首次申请 ☐ 升级 ☐ 延续 ☐ 重新核定 ☐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属性 (原件/复印件)	份数	审核情况
1.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5.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岗位资格证等有关证明、证件			
6.有关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及近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7.主要设施、设备、工具、仪器、软件名称及证明（购买发票或使用权证明和设施设备照片）			
8.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业绩报告、业绩证明材料（含产品、合同、评审、验收或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9.近三年财务状况报表或审计报告，无亏损；			
10.其它证明材料（管理制度、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情况等）			

附 录 B
(规范性)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申请能力评价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B.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申请能力评价情况和材料明细单

B.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按表 B.1 填写。

表 B.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上级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从业年限（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办公面积	共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职工总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技术人员数（人）		中级职称人数（人）	
管理人员数（人）		初级职称人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初次取得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级证书的时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	年	年
收入总计（万元）			

其中: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B.2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法人情况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法人情况按表 B.2 填写。

表 B.2 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法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备 注					

B.3 专职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专业技术人员

专职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按表 B.3 填写。

表 B.3 专职从事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取得时间(年)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B.5 申请单位业务范围和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绩

申请单位业务范围和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绩按表 B.5 填写。

表 B.5 申请单位业务范围和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业绩

现 有 资 质 情 况 及 业 务 范 围	
单 位 历 史 沿 革 及 近 3—5 年林草 生态产品价 值 核 算 业 绩	

B.6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按表 B.6 填写。

表 B.6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评价单位名称：

我们_____（组织名称）已经认真阅读团体标准《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能力评价申请工作。此次填报的《林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服务组织等级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如经审核未达到申请级别，我们_____（☐接受 ☐不接受）低于申请级别的等级，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